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胡淳淨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69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26925A00_ATTCH1.doc)

主旨：請貴局（府）本權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4805A號函辦理。

二、貴局（處）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第5之2條等規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並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參與前述節日相關放假及補課協助。

三、建議貴局（府）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以利民族文化傳承，另學校及教師應依學校教學進度指導及協助放假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辦理，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提供協助。另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倘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四、請本權責訂定旨揭原則，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

1050126925

權利及受教權，另提供「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本署人事室、本署原民特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1-15 09:32:56